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
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投標廠商資格依標售類別規定如下： （一）河道疏濬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 1. 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B6）】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2. <u>【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共同投標。</u> 3. 同時具備<u>【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u> （二）水庫疏濬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 2. 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B6）】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2. <u>【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與</u>	二、投標廠商資格依標售類別規定如下： （一）河道疏濬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 1. 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B6）】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2. <u>【營造工程業（E1）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共同投標。</u> 3. 同時具備【營造工程業（E1）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二）水庫疏濬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 3. 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B6）】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2. <u>【營造工程業（E1）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u>	1.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V7.0版營造工程業（E1）包括：營造業（E101）及土木包工業（E102）。最新V8.0版營造業（E1）包括：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專業營造業（E103），其中（E103）又包含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 2. 原磚、瓦、石、砂石、土方建材批發業（F111030）新V8.0版統一改為建材批發業（F111090）。

【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u>F111090</u>、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共同投標。 3. 同時具備【<u>綜合營造業 (E101)</u>、<u>土木包工業 (E102)</u>、<u>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21)</u> 或疏濬業 (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u>F111090</u>、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三) 治理工程後剩餘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u>F111090</u>、F211010)。 2. 土石採取業 (B6)。 (四) 土石標售與工程採購併辦採共同投標 (含工程採購與其剩餘土石標售併辦) 時，符合下列之一者： 1. 【<u>營造業 (E1)</u>】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u>F111090</u>、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共同投標。 2. 同時具備【<u>營造業 (E1)</u>】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u>F111090</u>、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F11103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共同投標。 3. 同時具備【營造工程業 (E1) 或疏濬業 (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三) 治理工程後剩餘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211010)。 2. 土石採取業 (B6)。 (四) 土石標售與工程採購併辦採共同投標 (含工程採購與其剩餘土石標售併辦) 時，符合下列之一者： 1. 【<u>營造工程業 (E1)</u>】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共同投標。 2. 同時具備【營造工程業 (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211010)】	
--	---	--

	或土石採取業（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三、本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參照標售範圍作業圖說自行前往勘查，詳細研判土石分布，如有疑問， <u>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查詢。</u> 土石標售數量以作業圖說為準，倘因天然或人為因素產生變化，除契約書或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作業圖說設計斷面概括承受，得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減價。	三、本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參照標售範圍作業圖說自行前往勘查，詳細研判土石分布，如有疑問，應在投標前向機關查詢，土石標售數量以作業圖說為準，倘因天然或人為因素產生變化，除契約書或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作業圖說數量概括承受，得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減價。	比照工程採購請求釋疑之規定修正。
四、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該行業登記證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惟不含已廢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u> 、最近一期有效繳納稅證明文件等影印本各一份，連同押標金、切結書及 <u>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u> ，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是否到場責任)。以上投標文件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併裝入標封內；標封上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時當場審查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機關查驗，如影印	四、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該行業登記證或 <u>商業登記</u> 、最近一期有效繳納稅證明文件等影印本各一份，連同押標金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併裝入標封內；標封上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時當場審查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機關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1. 經濟部自98.4.12起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該證不得作為機關審查依據。 2. 比照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增列電子領標相關規定。 沒收押標金或取消得標資格應更嚴謹，

本與正本不符，<u>經查係偽造或變造、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u>，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撤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本標案與<u>治理工程或疏濬工程併辦</u>採共同投標方式招標時，投標廠商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u>正本</u>，載明成員間工作範圍與權利義務，如需其他必要文件，主辦工程機關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所附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參加共同投標成員備標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標案與其他工程採共同投標方式招標時，投標廠商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成員間工作範圍與權利義務，如需其他必要文件，主辦工程機關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所附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參加共同投標成員備標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故參照採購法第31條及50條規定修正。 第二項配合 97.11.28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8點作文字修正，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應為正本。
八、<u>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u> <u>(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u> <u>(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u> <u>(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u> <u>(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u> <u>(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u> <u>(六)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受第一百零三條停權處分期限內者。(純土石標售者不適用)</u> (七) 開標前三年內曾參與土	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一) 開標前三年內曾參與土石標售案違反契約行為	參照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修正增列不決標之情形(參照採購法第50條規定，惟純土石標售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第六款予以除外)。

石標售案違反契約行為受主辦機關停止投標或終止契約處分有案者。 (八) 經依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廢止土石採取許可證未滿三年者。 (九) 開標前三年內承攬主辦機關其他土石標售案，曾因廠商之責任發生重大勞工事故有案者。 (十) 曾向主辦機關申請河川土石採取，經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使用許可未滿三年者。 <u>(十一) 其他影響標售公正違反法令行為。</u> <u>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不在此限。</u> <u>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售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u>	受主辦機關停止投標或終止契約處分有案者。 (二) 經依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廢止土石採取許可證未滿三年者。 (三) 開標前三年內承攬主辦機關其他土石標售案，曾因廠商之責任發生重大勞工事故有案者。 (四) 曾向主辦機關申請河川土石採取，經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使用許可未滿三年者。 (五)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受第一百零三條停權處分期限內者。 決標後，如經發現得標廠商有違反前項各款之規定者，得撤銷其得標資格。	
九、主辦機關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封未依規定加註廠商名稱及地址，或封口未密封者。 (三) 標單、估價單以鉛筆填	九、主辦機關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封，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封未依規定加註廠商名稱及地址，或封口未密封者。 (三) 標單、估價單以鉛筆填	

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四)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 (五)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六) 未用主辦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估價單者。(電子領標者除外) (七) <u>廠商資格證件、押標金、切結書、標單及標封</u>，未按第四點規定裝封者。 (八) 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九)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十)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十一)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十二) 標單及估價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十三) 標封、標單、估價單、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內另附條件者。 (十四)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總價者。 (十五)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十六)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	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四)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 (五)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六) 未用主辦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估價單者。 (電子領標者除外) (七) <u>未用規定標封，及未按第四點規定裝封者。</u> (八) 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九)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十)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十一)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十二) 標單及估價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十三) 標封、標單、估價單、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內另附條件者。 (十四)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總價者。 (十五)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十六)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公司分別投	第(七)款比照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文字修正。
---	---	-----------------------------

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十七)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標案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八)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u>經通知廠商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當場提出者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u>，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十七)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標案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八)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第(十八)款比照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文字修正。
十、<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 <u>(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u> <u>(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 <u>(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 <u>(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u> <u>(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u> <u>(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u> <u>(七)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u> <u>(八) 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純土石標售者不適用)</u> <u>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u>	十、參加投標廠商如已投遞標單(在規定開標時間前寄達者)而未繳納押標金，除所投之標單無效外，主辦機關應函請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未繳押標金標單無效已於第九點第十款規定爰刪除原規定。另參照工程採購增列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惟純土石標售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且經國有財產局函釋非國有財產法之國有財產，故第八款予以排除。
十二、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	十二、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u>未出席之廠商，對於主辦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u>	不得異議，不符公平、公正原則，故比照工程採購修正。

	<u>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u>	
十三、決標時應以合於本須知之規定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由到場全體廠商加價，經加價後之報價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者，即為有效標，不再辦理加價。經加價結果仍全部低於底價，則辦理第二次加價，以此類推，惟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有兩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並合於得標條件者，應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之，比價達三次標價仍相同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得標後契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但廠商認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定之。 本標案如與<u>治理工程或疏濬工程併辦</u>共同投標時，決標原則另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標與土石標售共同投標須知<u>補充說明</u>」辦理。	十三、決標時應以合於本須知之規定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由到場全體廠商加價，經加價後之報價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者，即為有效標，不再辦理加價。經加價結果仍全部低於底價，則辦理第二次加價，以此類推，惟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有兩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並合於得標條件者，應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之，比價達三次標價仍相同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得標後契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但廠商認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定之。 本標案如與工程標併辦共同投標時，決標原則另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標與土石標售共同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辦理。	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8條作文字修，並正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標與土石標售共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十八、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規定請詳閱補充說明書。履約保證金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決標金	十八、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規定請詳閱補充說明書。履約保證金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決標	

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繳納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現金或<u>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u> 2. 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 3.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4.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以前項第4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以上。	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繳納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現金或郵政匯票繳納。 2. 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 3.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4.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以前項第4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以上。	比照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增列繳納方式規定。
--	---	----------------------------